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晓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蓝晓科技 2016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平安证券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了《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通过与蓝晓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及外部审计机构等有关人士进行沟通，查阅蓝晓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的方式，从蓝晓科技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和《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进行了核查。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包括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高陵蓝晓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事项包括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销售、成本、资金、采购、投资、对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同时通过风险检查、内部审计、监事巡查等方式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效率、效果进行独立评价。

公司将“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财产保全

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绩效考评控制”等控制措施综合运用在主要业务活动中，并重点关注资金、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生产流程及成本控制、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子公司的管控、研发、人事与薪酬、信息披露管理等事项实施有效控制，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①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②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i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ii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iii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iv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②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i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ii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iii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iv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③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①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税前利润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②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5%但小于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重大缺陷：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信息系统的安全存在重大隐患；内控评价重大缺陷未完成整改。

②重要缺陷：公司一般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信息系统的安全存在隐患；内控评价重要缺陷未完成整改。

③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核查，平安证券认为：蓝晓科技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未发现重大缺陷。蓝晓科技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洪臣

盛金龙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 年 2 月 24 日